

## 世新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		統測准考證號 (由考生填寫)	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
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監護人姓名				監護人 電話(手機)			
錄取系(組)							
系組代碼	學校代碼			系組代碼			系組名稱
	8	1	5				
<p>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，因個人因素，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(已於 113 年 7 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資格，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		

備註：1.分發錄取生如報到後，因個人因素欲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表(請以黑筆填寫)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傳真號碼：02-22362684，電話：02-22361719。

2.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(以下部分請分發錄取生不用填寫)

##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處理表

回覆單位	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	